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本年度的臨時撥款議案。

2. 該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4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項程序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確立。該項議案通常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及《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本年度將於2004年3月10日提交)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3. 根據該項議案第1段，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83,602,440,000元(去年申請的金額為114,691,186,000元)，未經立法會批准，不得超逾此數。

4. 與過往年度的做法相若，就每一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2004至2005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該項議案第4段釐定。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除非該項議案附表規定另一個百分率，否則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最高的百分率為20%；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則為100%。

5. 在過往年度，除議案內另有訂明外，臨時撥款議案所訂明的最高百分率如下 ——

經常帳目開支分目 —— 20%

非經常帳目開支分目 —— 100%

6. 就200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該項議案第4段所訂明的帳目分類／類別更改如下 ——

經營帳經常開支分目 —— 20%

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

資本帳開支分目 —— 100%

7.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解釋該項議案內帳目分類／類別的建議更改，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回覆(見附錄)，供議員參閱。政府當局已確認，建議更改是編排形式的變動，除該決議案附錄另有規定外，用以計算2004至2005年度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的最高百分率，與去年的最高百分率相同，即就經營帳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最高百分率為20%；就所有其他開支分目而言，則為100%。

8. 根據該項議案第4段，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該項議案第3段訂明，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該總目內各分目所指明的款額總和。

9. 在《撥款條例》實施後，根據本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

10. 決議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擬備
2004年2月27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10/03-04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25 9221)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部)
陳妙如女士

陳女士：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本函件關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04年3月17日動議的議案。

與過往年度的做法相若，本年度就每個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將按照本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該分目所獲撥款的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則根據該項議案第4段釐定。

在過往年度，除議案內另有訂明外，該項議案所訂明的最高百分比如下——

經常帳開支分目 —— 20%
非經常帳開支分目 —— 100%

就200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該項議案第4段所訂明的帳目分類／類別更改如下——

經營帳經常開支分目 —— 20%
經營帳非經常開支分目或
非經常帳開支分目 —— 100%

政府當局可否解釋，擬議更改的性質及原因為何？請閣下在2004年3月2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3月1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m5300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5 92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6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W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來信收悉。現謹覆信中問及有關動議第4段的帳目分類／歸類改動。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財政年度開支預算中，我們對按分目列出預算的編排形式作出了以下改動—

二〇〇三／〇四財政年度預算		二〇〇四／〇五財政年度預算	
經常帳	X	經營帳 經常開支 非經常開支 (前稱其他非經常開支)	X X
	X	經常帳總額	X
非經常帳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X	機器、設備及工程	X
其他非經常開支	X	資助金	X
資助金	X		
非經常帳總額	X	資本帳總額	X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總額	X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總額	X

隨函附上《二〇〇四／〇五財政預算草案》的式樣，以供參考。

由於多個“其他非經常帳”分目並不涉及設備或實物資產的購置／興建，我們認為把這些分目正式重新分類，與現時的經常帳分目在《二〇〇四／〇五財政年度預算》一併歸入“經營帳”下，是較適當的做法。此外，由於政府中期預測一向都把“其他非經常帳”分目歸入經營帳而非資本帳下，因此作出上述更改亦可使《預算》中的開支分類與中期預測的一致。

雖然《預算》的編排形式有所改動，但除決議案附表另有規定外，計算二〇〇四至〇五財政年度每一分目下申請的臨時撥款的最高百分率，仍與去年相同，即經常開支分目的撥款百分率為20%，而所有其他分目則為100%。

希望以上資料有助解答你的疑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妙如代行)

連附件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536,090	1,488,630	1,451,594
薪金	946,954	—	—	—
津貼	19,424	—	—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2	—	—	—
電燈及電力	3,459	—	—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5,768	—	—	—
工場服務	20,505	—	—	—
一般部門開支	42,336	—	—	—
經常開支總額	1,048,458	1,536,090	1,488,630	1,451,59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2,200	1,2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	2,200	1,200
經營帳總額	1,048,458	1,536,090	1,490,830	1,452,794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500	58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500	580
資本帳總額	—	—	500	580
開支總額	1,048,458	1,536,090	1,491,330	1,453,374